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6年320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2期),其中涉及我镇6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石排联城水果超市销售的罗氏虾(淡水虾)产品

东莞市石排联城水果超市销售的罗氏虾(淡水虾)产品(购进日期:2025-11-4),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涉案货值低,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32-26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罗氏虾(淡水虾)采购回来后(含水),

除加入自来水、海水晶外，不会添加任何物质，涉案罗氏虾（淡水虾）检出恩诺沙星，应是养殖环节导致。

## 二、东莞市石排乐乐餐饮店使用的密胺碗（餐馆自行消毒）

东莞市石排乐乐餐饮店使用的密胺碗（餐馆自行消毒）（消毒日期：2025-12-9），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32-22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密胺碗（餐馆自行消毒）不合格是未消毒导致，现已改正，确保使用的餐具都有消毒。

## 三、东莞市石排锦标蔬菜店销售的长豆角（豇豆）产品

东莞市石排锦标蔬菜店销售的长豆角（豇豆）产品（购进日期：2025-11-24、2025-11-27），甲胺磷、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和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涉案货值低，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截至目前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在调查期间亦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作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32-30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除了在长豆角（豇豆）中洒水防止吹干，没有添加任何物质到长豆角（豇豆）中，也没有添加的必要，不合格应是种植的菜农打药导致。

#### 四、东莞市石排干超蔬菜店销售的荷兰豆产品

东莞市石排干超蔬菜店销售的荷兰豆产品（购进日期：2025-11-28），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涉案货值低，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

三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32-29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没有添加任何物质到涉案荷兰豆中，不合格应该是种植环节导致。

#### 五、东莞市石排福兴水果店销售的芒果产品

东莞市石排福兴水果店销售的芒果产品（购进日期：2025-11-29），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涉案货值低，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32-28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至涉案芒果中，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导致。

#### 六、东莞市石排阿浪餐饮店使用的陶瓷碗（餐馆自行消

毒)

东莞市石排阿浪餐饮店使用的陶瓷碗(餐馆自行消毒)(消毒日期:2025-12-8),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32-18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陶瓷碗(餐馆自行消毒)不合格是没有将餐具冲洗干净和未消毒导致,现已加长餐具的冲洗时间,确保使用的餐具都是清洗干净消毒后再使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3日

